

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增补浈江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公告

根据国家文物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快复查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4〕25号）《关于加快复查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韶文广旅体〔2024〕123号）等文件精神，经我局实地复查、意见征询、专业人员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现将陈江山遗物点等10处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增补列入我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予以公布。

附件：浈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增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年5月15日